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G86RA9W0

3-2-5-1



目 录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
王健 专用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7749 号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美新科技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是美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美新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作为美新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相关文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450.22	-390,407.07	-108,054.29	3,18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0,805.40	3,739,573.49	1,803,130.09	2,335,86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932,632.35
债务重组损益	-	-	-	47,001.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9,718.09	191,372.06	1,899,600.23	100,13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932.28	-878,070.82	-33,458.33	-83,51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30.97	14,430.99	46,980.35	5,394,998.4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61,836.22	2,676,898.65	3,608,198.05	12,730,294.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9,835.75	409,490.10	608,831.75	1,203,961.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2,000.47	2,267,408.55	2,999,366.30	11,526,332.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2,000.47	2,267,408.55	2,999,366.30	11,526,332.64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中德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企业清算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审核企业财务报表；代理记账；代办税务事宜；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所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虹
 Full name 高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5
 Date of birth 1978-11-2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7811250525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781125052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高虹

4403001411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14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虹 440300141136

5

4





何华博
1101015606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6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姓名 何华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1198908242115
Identity card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华博 110101560641

年 月 日
/y /m /d

